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77號

原告 林瑋晟
被告 呂宸宇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即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，以刑事訴訟為標準，民事訴訟法上關於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並不適用，如認為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，僅得移送同級法院之民事庭審判，蓋附帶民事訴訟並無獨立之管轄法院，其管轄常隨刑事訴訟而轉移，故刑事訴訟法第489條規定，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6條第2項，第8條至第10條合併審判，及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裁定者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，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，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同一之諭知，以貫徹附帶之本旨；是故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所謂之「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應指與管轄刑事訴訟案件之刑事庭同屬之法院民事庭而言，殊無准刑事訴訟與附帶民事訴訟分屬二不同法院管轄之餘地，否則即與附帶之旨有

01 違（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）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呂宸宇因涉犯詐欺等罪嫌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
03 察署檢察官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2
04 91號起訴。原告林瑋晟雖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
05 年度偵字第9597號等(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
06 偵字第27291號)追加起訴書附表一所列之被害人，然被告前
07 開案件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有前開追加起訴書、
08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案刑事訴訟程序之審判法院
09 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而非本院，原告誤向本院提起刑事附
10 帶民事訴訟，程序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14 法官 黃光進
15 法官 葉培靚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林佩倫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